

2021 年度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省应急管理厅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应急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我省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全省灾情报告系统并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统筹我省应急能力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我省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我省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应急管理厅包括 19 个处室（含厅机关党委、驻厅纪检监察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行政单位	11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重要训词精神，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两个至上”，胸怀“国之大者”，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密防范应对自然灾害，以高水平应急管理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超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全省发生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6.9%和6.9%。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组织领导持续强化。一是党政同责落实更好。省委、省政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政府专题会多次研究部署应急管理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不折不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管省领导具体组织落实各项部署，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较好落实。省政府下达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督促各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

部门协同合力更强。对 31 个省单列考核单位开展年度考核，推动各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认真履职、形成合力。2021 年，10 个省直部门分别包干各地区，组织 10 个省级指导服务组紧盯“八大领域”、对 6 个方面重点内容开展指导服务，督促各地补齐监管短板，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三是综合监管执行更严。综合运用驻守督导、警示通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措施，强化综合监管。2021 年，发出 6 份警示通报、11 份警示函，挂牌督办 14 起较大事故；约谈 1 个较大事故多发设区市，对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 16 个市、县（区）集中进行警示教育，有效督促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二）综合整治持续发力。一是“三年行动”彰显特点。强化“两个根本”，聚焦“两个专题”“十个专项”，融合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2021 年，全省共排查隐患 87.3 万项，整改率 99.7%。二是专项整治精准有效。针对性部署“控事故、保安全、迎建党百年”安全生产集中攻坚和“严执法、强攻坚、促提升”专项行动，确保关键时段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紧盯事故多发、风险集中的行业领域，重点部署开展了 10 项安全专项整治，有效化解一批安全风险隐患。三是驻守督导防范到位。围绕确保“七一”、世界遗产大会、国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期间全省安全稳定，共安排 5 批次 26 个

驻守督导工作组，强化安全责任和压力传导，督促各地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

（三）防灾减灾救灾持续领先。一是“防”出新做法。制定普查方案，完成3个县（区）试点调查工作，风险普查进度跨入全国先进行列。创新灾害预防工作，开展森林火灾整改情况“回头看”，推广以水灭火、源头管控、网格化监管等新做法。汛期前深入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累计派出工作组6416个，排查问题隐患6877个，修复水毁工程设施1060处。二是“减”出新机制。省应急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联动，实行森林防灭火共同值守和扑救联动快速指挥调度机制。完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抢险救灾联络员机制，推动各级累计修订各类防汛预案1.73万个。推行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机制，提高灾害信息员因灾伤亡的理赔标准。三是“救”出新成效。加强防汛救灾工作，累计组织会商研判51次，启动应急响应14次，转移陆上危险区域和渔排上人员25.93万人次，组织渔船撤离进港避风4.43万艘次。加强冬春救助工作，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冬春救助补助资金，调拨救灾物资三批次18191件。四是“练”出新路径。印发《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突发事件内部工作应急预案（试行）》等7个内部应急预案和低温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制定防汛抗旱防台风等2个

专项应急预案并报审。开展7场综合应急救援演练，示范带动全省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15701场。

（四）联动机制持续创新。一是**应急指挥机制顺畅有序**。调整充实省政府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抗震救灾等3个指挥部成员，细化明确机构设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联络机制，全省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指挥调度顺畅有序。莆田市强化森林防灭火救援体系建设，协调省森林消防总队进驻。二是**应急联动机制协调有力**。与省粮储局、地震局、红十字会、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等分别建立救灾物资快速调拨配送协调机制、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防灾减灾救灾联动机制和应急联络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突能力。三是**联合执法机制快捷有效**。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省市县三级协调联动，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协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4方面13项措施，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五）基层基础持续向实。一是**发展路径更加清晰**。推动应急管理更好融入全省“十四五”规划，制定实施《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明确五项主要任务，实施五项提升工程，引领我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二是**数字支撑基础扎实**。建设危化品监测预警系统（二期）和非煤矿山（尾矿库）监测预警系统，累计接入全省132家危化品企业和10座尾矿库感知数据。积极

对接应急部大数据应用平台，横向汇聚水利、气象等 27 家省直单位应急基础数据，数据量达 15.7 亿条，日增量约 200 万条。三是**宣传培训落细落实**。开展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宣贯“八个一”活动，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 13527 场。大力宣传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模范事迹，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93304 部。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所有平台累计浏览量超过 800 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5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30.98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54.08	本年支出合计	6,674.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79.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59.69
总计	9433.84	总计	9433.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754.08	8,75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8.40	8.40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8.40	8.4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 事务管理	8.40	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13.20	31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13.20	313.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0	13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79.10	179.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79	14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45.79	14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79	14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25	22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25	22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0	173.7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5	53.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8,059.44	8,059.4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059.44	8,059.44				
2240101			行政运行	2,569.25	2,569.2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70.00	27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258.84	3,258.84					
2240109	应急管理	1,593.85	1,593.8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67.50	367.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6,674.14	2,619.80	4,054.34			
			83.40		83.40			
20103			8.40		8.40			
2010305			8.40		8.40			
20104			75.00		75.00			
2010499			75.00		75.00			
208			306.28	306.28				
20805			306.28	306.28				
2080501			120.48	120.48				
2080505			185.80	185.80				
210			126.23	126.23				
21011			126.23	126.23				
2101101			126.23	126.23				
221			227.25	227.25				
22102			227.25	227.25				
2210201			173.70	173.70				
2210202			53.55	53.55				
224			5,931.00	1,960.05	3,970.95			

	急管理支出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931.00	1,960.05	3,970.95			
2240101	行政运行	1,960.05	1,960.0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1.71		11.71			
2240106	安全监管	2,800.30		2,800.30			
2240109	应急管理	601.37		601.3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57.57		557.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5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0	8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8	306.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23	126.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25	227.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30.98	5,930.98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54.08	本年支出合计	6,674.14	6,674.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9.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59.69	2,759.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9.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433.84	总计	9,433.84	9,433.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74.14	2,619.80	4,054.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0		83.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0		8.4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8.40		8.4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5.00		7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5.00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8	30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28	30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48	12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80	18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23	12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23	12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23	12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25	22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25	22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0	173.70	
2210202	租房补贴	53.55	53.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31.00	1,960.05	3,970.9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931.00	1,960.05	3,970.95
2240101	行政运行	1,960.05	1,960.0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1.71		11.71
2240106	安全监管	2,800.30		2,800.30
2240109	应急管理	601.37		601.3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57.57		557.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77.33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51.46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85.6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11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9	30207	邮电费	15.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4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6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7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1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1.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2,364.74	公用经费合计						255.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4.7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0.8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85
3. 公务接待费	6	3.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679.7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754.08 万元，本年支出 6,674.1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59.69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8,754.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4.53 万元，增长 6.8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54.0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 2021年支出6,674.14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6.17万元, 增长20.08%,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19.80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2,364.74 万元, 公用支出 255.0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054.3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74.1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6.17 万元, 增长 20.08%,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5-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8.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8 万元, 增长 208.82%。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的统筹租车费用, 上年度未安排。

（二）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5 万元，无上年数据，不作相关对比，主要为数字福建专项支出，上年度未安排。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85 万元，增长 238.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了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金，上年度未发放。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9 万元，增长 7.52%。主要原因是在转退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4 万元，降低 6.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保健人员增加。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7 万元，增长 11.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人员多为 98 年后参加工作的干部。

（七）2210202-提租补贴 5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 万元，增长 8.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八）2240101-行政运行 1960.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65 万元，降低 14.5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为机构改革过渡期，行政运行费支出较大。

（九）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 11.71 万元，无上年数据，不作相关对比，主要为本年度新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支出。

（十）2240106-安全监管 280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7.92 万元，增长 480.52%。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十一）2240109-应急管理 601.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34 万元，增长 46.31%。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十二）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5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0.85 万元，降低 68.82%。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部分支出科目相应调整为“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9.8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6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5.07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4.7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99.43 万元下降 65.07%。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

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按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培训。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8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9.4 万元下降 37.55%，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尽量采取更为经济的出行方式。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0.8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9.4 万元下降 37.55%，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尽量采取更为经济的出行方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8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0.03 万元下降 92.26%。主要是 2020 年我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累计接待 21 批次、225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部门业务

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8832.2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资金15085.25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74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1个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是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266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资金2000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661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5.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55.03%，主要是上年度为机构改革过渡期，行政运行费支出较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9.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5.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0.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0.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9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3.0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一般公务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一：

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5229.52	6187.87	4463.94	10.00	72.14%	7.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29.52	6187.87	4463.94	10.00	72.14%	7.21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p>	<p>推进应急管理体制和能力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责任体系、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系统、应急管理服务保障能力、事故调查和灾后管理制度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提供有力保障。</p>			<p>本项目 2021 年完成了举办安全生产知识专题讲座 53 场、省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数量 13 个，超额完成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9 家、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80 人、应急管理宣传品制作 12000 份，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发现隐患和问题整改率达 99%，开展后全省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同比降幅 16.90%，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 6.90%，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成率达 100%，进一步推进了应急管理体制和能力体系建设，完善了应急管理组织体系、责任体系、预案体系，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提供有力保障。</p>			
	<p>指标类别</p>	<p>三级指标</p>	<p>年度指标值</p>	<p>实际完成值</p>	<p>分值</p>	<p>得分</p>	<p>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p>
<p>绩效指标</p>	<p>产出指标</p>	<p>举办安全生产知识专题讲座</p>	<p>≥45 场</p>	<p>53 场</p>	<p>5.50</p>	<p>5.50</p>	
<p>省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数量</p>		<p>≥10 个</p>	<p>13 个</p>	<p>5.50</p>	<p>5.50</p>		
<p>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数量</p>		<p>≥8 家</p>	<p>9 家</p>	<p>5.50</p>	<p>5.50</p>		
<p>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培训</p>		<p>≥45 人</p>	<p>80 人</p>	<p>5.50</p>	<p>5.50</p>		
<p>应急管理宣传品制作</p>		<p>≥5000 份</p>	<p>12000 份</p>	<p>5.50</p>	<p>5.50</p>		
<p>资金使用合格率</p>		<p>100.00%</p>	<p>100.00%</p>	<p>5.50</p>	<p>5.50</p>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发现隐患和问题整改率	≥70.00%	99.00%	6.00	6.00	
	资金执行进度	100.00%	72.14%	5.50	0.00	1、2020年“3.7”泉州房屋坍塌事故后，因考虑到房屋安全问题，省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方案重新调整，重新招投标，致使指挥中心的装修费用未能按时列支； 2、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资金655万元2021年12月才下达，需按照采购流程进行，导致年终尚无法列支。
	成本控制率	≤100.00%	72.14%	5.50	5.50	
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同比降幅	≥3.00%	16.90%	10.00	10.00	
	事故死亡率下降幅度	≥1.50%	6.90%	10.00	10.00	
	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省应急厅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工作满意率	≥90.00%	90.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1.71	

项目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部门预算编码		3173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 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财政资金小计	10836.40	1593.85	12430.25	10246.80	82.43%	2183.45	17.57%	10	8.24
	①中央财政资金									
	②省级财政资金	10836.40	1593.85	12430.25	10246.80	82.43%	2183.45	17.57%	10	8.24
③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合 计	10836.40	1593.85	12430.25	10246.80	82.43%	2183.45	17.57%	10.00	8.24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1. 提升福建省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应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及各类事故灾难能力。</p> <p>2. 提升应对危化品、防汛、森林防火、海上客船碰撞等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p> <p>3.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4. 不断提高群众和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以宣传促安全，以培训促安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p> <p>5. 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福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p>				<p>本项目 2021 年完成了 6 场应急救援演练、8 座尾矿库治理奖补，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发现隐患和问题整改率达 99%，开展后全省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同比降幅 16.90%，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 6.90%，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成率达 100%，进一步提升了福建省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了应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及各类事故灾难能力和应对危化品、防汛、森林防火、海上客船碰撞等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遏制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福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p>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完成 4 场演练得满分，每减少 1 场扣 1 分。	≥	4	场	6	8.50	8.50	-

情况		尾矿库治理奖补数量	拟完成尾矿库奖补8座，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每少完成1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	8	座	8	8.50	8.50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符合规定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100.00%	百分比	100%	8.50	8.50	-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发现隐患和问题整改率	已整改隐患问题和全部发现的问题隐患的比值乘以100%，大于等于70%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70.00%	百分比	99%	8.50	8.50	-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预算进度执行 90% 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90.00%	百分比	82.43%	8.00	6.49	原因见附注。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不超过 100%得满分，超过不得分。	≤	100.00%	百分比	82.43%	8.00	8.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同比降幅	下降幅度大于 1.5%给满分，低于 1.5%不给分	≥	1.50%	百分比	16.90%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死亡率下降幅度	2021 年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 1.5%以上。下降 1.5%以上得满分，下降 1%-1.5%扣 2	≥	1.50%	百分比	6.90%	10.00	10.00	

			分，下降1%以下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成率	已建立覆盖省市县各级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得满分；未建立覆盖省市县各级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不得分；	≥	100.00%	百分比	100%	10.0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省应急厅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对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对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等方面满意度。满意	≥	90.00%	百分比	90%	10.00	10.00	-

			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满意度在80%-90%之间，扣2分；满意度在80%以下，不得分。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00	96.73		

项目三: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120.00	1120.00	880	10.00	78.58%	7.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0.00	1120.00	880	10.00	78.58%	7.86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按照“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分工负责、上下联动”为原则，“模拟实战、锻炼队伍、完善预案”为目标，建立高效、有序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工作机制，增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应急联动协同能力，提高防汛抗洪抢险队伍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p> <p>2、有效消除尾矿库事故隐患，有效遏制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全省尾矿库安全生产水平，切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p> <p>3、通过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进行治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着力防范化解危及人身安全风险隐患，促使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p>			<p>1、省应急厅联合各市、县（区）开展6场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仅检验了各级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检查了应急救援各小组的应急物资、装备、技术准备情况，还增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应急联动协同能力，提高防汛抗洪抢险队伍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p> <p>2、本项目通过对8个尾矿库，进行闭库、销库整治，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尾矿库存量，遏制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全省尾矿库安全生产水平，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p> <p>3、本项目在项目期内已完成整治2020年排查发现隐患133223条，隐患处理率达99%，有效防范化解了危及人身安全风险隐患。</p>			
	指标类别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防灭火综合演练场次	≥4 场	6 场	5.00	5.00	
		尾矿库治理奖补数量	≥8 个	8 个	5.00	5.00	
		表彰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良好以上的地市数量	8 个	8 个	5.00	5.00	
		隐患整改数量	三明市≥39000 条	39296 条	2.00	2.00	
			南平市≥64000 条	64522 条	2.00	2.00	
			龙岩市≥29400 条	29405 条	2.00	2.00	
		演练效果达到预期目标率	≥100%	100%	5.00	5.00	
		项目完成时效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4.00	4.00	
		获省级奖补的尾矿库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00	5.00	
隐患整改率	≥95%	99%	5.00	5.00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5.00	5.00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控制数	≤1120 万元	1120 万元	5.00	5.00	
	效益指标 (30分)	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同比降幅	≥3%	16.90%	15.00	15.00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下降幅度	≥5%	6.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投诉率	<0.10%	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7.86	

项目四:

**中央转移支付福建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本级、福建省减灾中心、80个县（市、区）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41.00	1686.48	45.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86.00	1686.48	54.65%	
		地方资金	655.00	0.00	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成立福建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专班，全面推动全省普查工作开展；完成试点县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开展应急系统普查人工数据质检，保障数据质量；完成福建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信息化一期建设、开展省级媒体宣传活动；</p> <p>2. 针对各级（省、市、区、乡镇）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p> <p>3. 开展全面调查工作，汇总形成调查数据；</p> <p>4. 利用地方主流媒体配合并落实国家宣传的具体内容；</p> <p>5. 针对调查对象和内容，开展调查数据质检核查、汇交等重点工作；</p> <p>6. 探索开展单灾种、单要素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p>			<p>已完成的总体目标有：1. 针对各级（省、市、区、乡镇）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工作，摸清了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准确界定了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2. 开展全面调查工作，汇总形成了 243737 条调查数据；3. 80 个县（市、区）利用地方主流媒体配合并落实国家宣传；4. 针对调查对象和内容，采集的全部调查数据已完成质检核查、汇交等重点工作。</p> <p>未全部完成或未完成的总体目标有：1. 成立了福建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专班，开展了省级媒体宣传活动，全面推动了全省普查工作开展；但尚未开展应急系统普查人工数据质检，未完成试点县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以及福建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信息化一期建设；2. 80 个县（市、区）尚未开展单灾种、单要素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试点数量	≥1 个	0 个	试点县有浦城、南安和同安，截至 2021 年底，仅开展厦门市同安区试点县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的系统操作，尚未开展区划图集工作。2022 年，将继续推进试点县的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完成风险区划、评估制图以及数据建库等工作。
		完成基础数据省级质检工作的县级应急部门数量	≥80 个	1 个	截至 2021 年底，仅开展了试点区厦门市同安区的数据人工质检工作，其余各县（市、区）数据人工核查委托工作尚处于前期招标阶段。2022 年，将继续推进项目招标工作，加强对数据核查人员的培训，加快各县（市、区）数据人工质检工作进度。
		全省普查工作开展县级数量	≥80 个	83 个	
		普查人员培训数量	≥150 人次	186 人次	
		编制普查信息数据库建设方案	1 套	1 套	
		普查省级媒体宣传受众面	≥500 万人	650 万人	
	质量指标	各县（市、区）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	≥95%	100%	
		各县（市、区）调查任务完成率	≥80%	100%	
		各县（市、区）普查参与培训的覆盖率	≥95%	100%	
		各县（市、区）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通过率	≥90%	98.04%	
	时效指标	各县（市、区）各项任务按进度开展偏差程度	偏差 1 个月以内	100%	
		市级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完成时间	2021 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各县（市、区）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县（市、区）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效果显著	92.50%	截至 2021 年底，80 个县（市、区）中有 6 个县（市、区）由于在各系统的普查成果还未汇交，投入使用还没有普及，还未进行成果应用。2022 年，将加快组织普查数据的汇交工作，梳理历史灾害受灾信息数据，普及应用普查数据，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各县（市、区）普查工作对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	效果显著	92.50%	截至 2021 年底，80 个县（市、区）中有 6 个县（市、区）由于在各系统的普查成果还未汇交，投入使用还没有普及，还未进行成果应用。2022 年，将普及普查数据的应用，依据普查数据编制各项灾害专项预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避难工程建设等
		宣传推动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参与户数	≥100000 户	100966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意识民众数量	≥500 万人次	650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市、区）普查行业部门满意度	≥90%	97.19%	
		全社会参与风险普查支持度	≥95%	100.00%	
说明	无				

项目五: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专项实施期	2021 年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各市、县(区)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初预算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661.00	2661.00	2218.61	10.00	83.38%	8.34
	其中:中央补助金额	661.00	661.00	661.00	2.48	100.00%	2.48
	地方资金	2000.00	2000.00	1557.61	7.52	77.88%	5.86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p>	<p>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p> <p>2.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p> <p>3. 及时安排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做好救灾应急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灾区及时完成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减轻恢复重建负担，减少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现象，确保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按期完成。</p>			<p>1. 2021年，冬春期间为灾区受灾群众提供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81200人次，维护社会稳定；</p> <p>2. 中央及省级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218.61万元已及时足额发放给受灾困难群众，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p> <p>3. 及时足额发放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资金1000万元，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2021年帮助了因灾倒房重建农户72户，因灾修缮房屋的农户8106户，减少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现象，帮助灾区按期完成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p>			
	<p>指标类别</p>	<p>三级指标</p>	<p>年度指标值</p>	<p>实际完成值</p>	<p>分值</p>	<p>得分</p>	<p>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p>
<p>绩效指标</p>	<p>产出指标（50分）</p>	<p>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p>	<p>≥81200人次</p>	<p>81200人次</p>	<p>7.00</p>	<p>7.00</p>	
<p>救灾资金下拨率</p>		<p>100%</p>	<p>100%</p>	<p>6.00</p>	<p>6.00</p>		
<p>确保灾民及时得到救助</p>		<p>100%</p>	<p>100%</p>	<p>6.00</p>	<p>6.00</p>		
<p>救灾资金使用率</p>		<p>100%</p>	<p>83.38%</p>	<p>6.00</p>	<p>5.00</p>	<p>年初预算2661万元，实际使用2218.61万元，资金使用率83.38%</p>	

	因灾倒房重建按期完工率	100%	100%	7.00	7.00	
	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30 日	≤10 日	6.00	6.00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3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6.00	6.00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	6.00	6.00	
效益指标 (30 分)	提高重建户抗灾能力, 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	4.00	3.50	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达成预期指标	5.00	5.00	
	政府舆情引导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5 次	0 次	5.00	5.00	
	重建房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00%	100%	4.00	4.00	
	重建户灾毁房屋得到修复, 减少环境污染	100%	100%	4.00	3.50	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年限	中长期	中长期	4.00	4.00	

		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应对能力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灾群众信访率	≤0.1%	0次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6.34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u>福建省财政厅</u>
项目单位	<u>福建省应急管理厅</u>
项目名称	<u>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1年）</u>
评价机构	<u>福建省应急管理厅</u>
参与评价 第三方机构	<u>厦门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u>

二〇二二年四月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1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63 分，其中：项目决策 19.30 分，项目过程 18.68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28.65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1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00	19.30
项目过程	20.00	18.68
项目产出	30.00	30.00
项目效益	30.00	28.65
综合得分	100.00	96.63
绩效评定级别	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53
(一) 项目概况.....	53
1. 项目立项依据及实施背景.....	53
2. 项目实施内容.....	54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6
1. 绩效目标.....	56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0
(一) 评价目的.....	60
(二) 评价原则和方法.....	60
(三) 评价指标体系.....	60
(四) 评价组织实施.....	6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1
(一) 评价得分情况.....	61
(二) 主要绩效.....	61
1. 帮助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提升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综合能力.....	61
2. 帮助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了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了社会稳定.....	6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2
1. 项目立项分析.....	62
2. 绩效目标分析.....	62
3. 资金投入分析.....	6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64
1. 资金管理分析.....	64
2. 组织实施分析.....	65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66
1. 产出数量分析.....	66
2. 产出质量分析.....	67
3. 产出时效分析.....	68
4. 产出成本分析.....	6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69
1. 经济效益.....	69
2. 社会效益.....	70
3. 环境效益.....	70
4. 可持续发展.....	70
5. 满意度.....	7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2
(一) 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明确性有待提高.....	72
(二) 资金执行率还有提升空间.....	72
六、有关建议.....	72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72
(二) 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	72
(三) 理顺档案管理体制，加强数据统计管理工作.....	73
七、相关附件.....	73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74
附件 2：评价工作流程.....	81
附件 3：问卷调查统计表（受益对象）.....	82
附件 4：问卷调查统计表（工作人员）.....	83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1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检验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本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提高项目预算支出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由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和参与考评的中介机构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事后续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依据及实施背景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好救灾应

急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各项工作，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全省灾情实际，编制了本项目预算。

2. 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①帮助受低温冷冻、洪涝和旱灾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困难；②帮助南平市“6·28”洪涝灾害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2) 项目实施期限

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34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实施年度为 2021-2022 年。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支出预算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66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000 万元，中央资金 661 万元。

(2) 资金分配

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34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1〕97 号）等文件要求，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结合全省灾情实际，将中央资金及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2661 万元按因素法全部分配至受灾的各市、县（区），用于支持受灾地区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灾害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其中：用于帮助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农村居民解决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166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61 万元）；用于支持南平市受“6·28”洪涝灾害的建阳区、邵武市、建瓯市等 10 个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灾资金 1000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资金）。

（3）资金下达

本项目预算资金 2661 万元以分批分次的方式下达至各受灾地区，其中：2021 年下达资金 2218.61 万元，资金下达率为 83.38%，具体为：《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1〕151 号）下达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1218.6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57.61 万元，中央资金 661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1〕97 号）下达的自然灾害救灾及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1000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资金）；余 442.3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作为预备金将于 2022 年下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 3 个总体目标，总体目标分解为 8 个产出指标、7 个效益指标和 1 个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2.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3. 及时安排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做好救灾应急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灾区及时完成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减轻恢复重建负担，减少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现象，确保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按期完成。		1. 2021 年，冬春期间为灾区受灾群众提供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 81200 人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2. 中央及省级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1218.61 万元已及时足额发放给受灾困难群众，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3. 2021 年，及时发放了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资金 1000 万元，帮助了因灾倒房重建农户 72 户，因灾修缮房屋的农户 8106 户，减少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现象，帮助灾区按期完成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81200 人次	81200 人次	为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和德化等灾区受灾群众在冬春期间提供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 81200 人次。
	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本项目省级资金 1557.61 万元和中央资金 661 万元均已下拨，资金下拨率为 100%。
	确保灾民及时得到救助	100%	100%	本项目为灾区受灾群众提供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 81200 人次，帮助南平市“6·28”洪涝灾害受灾户重建

			民房 72 户，修缮房屋 8106 户，灾民得到救助及时率为 100%。	
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83.38%	年初预算 266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下达的救灾资金 2218.61 万元已足额发放至受灾群众，资金使用率 83.38%。	
因灾倒房重建按期完工率	100%	100%	2021 年全省因灾倒房需重建农户共 72 户（均为南平市“6·28”洪涝灾害受灾户），目前灾倒房恢复重建工作已全部完成，受灾重建户已全部迁入新居，因灾倒房重建按期完工率 100%。	
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30 日	≤10 日	救灾资金直接下达至各市、县（区），实际下拨所需时间不超过 10 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3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其中口粮补助人均不低于 100 元、取暖补助人均不低于 50 元。	
效益指标	提高重建户抗灾能力，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	2021 年全省因灾倒房重建农户共 72 户，重建房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提高重建户抗灾能力，减少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受损而带来的经济损失。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按计划完成
	政府舆情引导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5 次	0 次	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重建房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00%	100%	2021 年全省因灾倒房需重建农户共 72 户（均为南平市“6·28”洪涝灾害受灾户），其中集中重建 21 户、分散重建 44 户、进城购房 7 户，重建房屋质量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重建户灾毁房屋得到修复，减少环境污染	100%	100%	2021 年全省因灾需修缮房屋的农户共有 8106 户，各地除发放修缮补助 1256 万元外，还积极落实农村住房保险政策，支付理赔款 3863.43 万元，帮助了受灾农户修缮房屋，减少环境污染。
	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年限	中长期	中长期	按计划完成
	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应对能力稳步提升	应对能力稳步提升	按计划完成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信访率	≤0.1%	0 次	未发生受灾群众信访事件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本项目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1。

(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制定的 3 个总体目标均已按计划完成，具体为：

①本项目制定的总体目标为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

在 2021 年冬春期间为灾区受灾群众提供了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 81200 人次，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目标已按计划完成。

②本项目制定的总体目标为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2021 年，本项目下达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1218.6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61 万元）均已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至受灾及困难群众，保障了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目标已按计划完成。

③本项目制定的总体目标为及时安排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做好救灾应急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灾区及时完成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减轻恢复重建负担，减少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现象，确保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按期完成。2021 年，本项目下达的开展灾害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1000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资金）均已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至受灾群众，帮助了 72 户受灾群众因灾倒房重建和 8106 户受灾群众因灾受损房屋修缮，减轻灾区群众恢复重建负担，减少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现象；截至 12 月底所有房屋修缮及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均按期完成；目标已按计划完成。

(2)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设置的 8 个产出指标除救灾资金使用率为 83.38%，未完成年度制定的目标值外，其余 7 个产出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7 个效益指标基本达成年度制定的目标值；1 个满意度指标已达成年度制定的目标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衡量和考核本项目的绩效情况，了解、分析、检验其支出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项目执行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

(二)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价法、询问查证法等评价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进行分析，着重考核项目执行效率和执行效果。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等原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基本思路，设定此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及对应的分值分别为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结果形成，具体工作流程介绍详见附件 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63 分，其中：项目决策 19.30 分，项目过程 18.68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28.65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主要绩效

1. 帮助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提升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综合能力

2021 年，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下拨至南平市用于开展灾害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1000 万元，救灾资金帮助了建阳区、延平区、邵武市等 10 个受灾地区的 72 户因灾倒损房屋的重建工作和 8106 户因灾受损房屋的修缮工作，截至年底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均已完工验收，重建房屋质量 100%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提高了重建户抵御自然灾害综合能力。

2. 帮助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了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2021年，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下拨至德化、邵武等33个受灾市、县（区）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218.61万元，救助资金帮助了遭受自然灾害的81200人次农村居民解决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缓解了受灾群众的燃眉之急，调动受灾群众自力更生、恢复生产生活的积极性，有效保障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分析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设立本项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按文件规定程序执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分析

（1）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主要结合全省灾情实际，围绕应急管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任务或计划设置，总体目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分解为 8 个产出指标、7 个效益指标和 1 个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细化分解不够具体，如本项目包含两个二级项目，分别为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灾害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但数量指标仅设有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未设因灾毁损民房数量、恢复重建民房数量等数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如效益指标“提高重建户抗灾能力，促进经济发展”的指标值设为 100%，该指标值可理解为 100%提高重建户抗灾能力，也可理解为 100%促进经济发展。

总体来看，本项目总体目标设置合理，但阶段性目标细化程度不足，明确性不够，不利于项目执行与考核。

3. 资金投入分析

（1）预算编制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全省灾情实际，依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进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

（2）资金分配

本项目预算资金 2661 万元按照灾种确定分配因素、定档次和每档金额进行分配，其中：分配至三明市、南平市、宁德市等 8 个地市共 33 个县（区）用于冬春临时生活

困难救助资金 1661 万元；分配至南平市用于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及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1000 万元。

总体来看，本项目预算结合全省灾情实际编制，预算资金按灾种、定档次进行分配，资金投入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2661 万元，分批分次下达至各灾区，其中：2021 年下达的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557.61 万元以及财政部下达福建省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61 万元全部按规定下拨至受灾地区，各灾区救灾资金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83.38%；尚未下达的省级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442.39 万元作为预备金将于 2022 年下达。

（2）资金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266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各市、县（区）按救助标准发放或使用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18.6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3.38%，其中：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1218.61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及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1000 万元。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用途、经费标准及项目开展进度进行资金支付，做到资金

管理合规、审批程序明确、管理责任到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及标准拨付，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分析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项资金支出投向要求，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

(1) 严格资金分配原则和程序

资金分配原则方面：一是以因素法为主，按照灾种确定分配因素、定档次和每档金额；二是倾斜受灾重的县市区；三是倾斜深度贫困县；四是统筹考虑灾区重建任务、前期下拨资金和市县前期资金投入等。

资金分配程序方面：一是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受灾情况和工作情况；二是充分征求市县意见，扩大市县自主分配权；三是结合灾情，根据不同灾情的因素指标和原则，对资金安排的范围、档次和资金额度等拟定初步资金安排方案，由省财政厅和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呈报省政府审定并参照直达资金报财政部批复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下达资金。

(2) 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在资金拨付方面：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做到资金管理合规、资金申报手续齐全、审批程序明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在资金结余方面：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在绩效跟踪管理方面：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整改；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要求对县（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总体来看，本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分析

（1）冬春期间救助受灾困难群众数量实际完成率

2021年，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下拨至德化、邵武等33个市、县（区）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218.61万元，在冬春期间为81200人次受灾群众提供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物资救助，救助数量完成率为100%。

（2）灾民及时得到救助率

2021年，本项目在冬春期间为灾区受灾群众提供了81200人次的基本生活救助，为“6·28”洪涝灾害的南平市8106户受灾群众提供房屋修缮资金补助和72户受灾群众提供倒损住房重建资金补助，灾民得到及时救助率为100%。

总体来看，本项目数据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2. 产出质量分析

（1）重建房屋质量验收达标率

2021年，全省因灾倒损房需重建农户共72户，均为南平市“6·28”洪涝灾害受灾户，其中：集中重建21户、分散重建44户、进城购房7户，重建房均已完工验收，验收达标率为100%。根据回收的440份受灾群众问卷调查统计，认为重建房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占94.77%，受灾群众对重建房屋质量认可度高。

（2）受灾群众信访率

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受灾情况，结合灾情，根据不同灾情的因素指标和原则，参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公平、公开、公正地展开救援工作，发放救助款，截至2021年底，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受灾地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无受灾群众投诉，受灾群众信访率为0。

总体来看，本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3. 产出时效分析

(1) 因灾倒房重建按期完工率

2021年，全省因灾倒损房需重建农户共72户，截至年底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工作已全部完成，受灾重建户已全部迁入新居，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按期完工率为100%。

(2) 资金下拨期限

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中央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时间不超过10天。根据回收的539份各市、县（区）工作人员问卷调查统计，认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或救灾物资及时到位的占93.14%，各市、县（区）工作人员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或救灾物资及时到位的认可度高。

(3) 救灾资金或物资发放期限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或救灾物资后发放至救助对象的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根据回收的440份受灾群众问卷调查统计，认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或救灾物资及时发放的占95.91%，受灾群众对救灾资金或救灾物资及时发放的认可度高。

总体来看，本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4. 产出成本分析

本项目年度预算2661万元，2021年实际使用2218.61万元，余442.39万元作为预备金将于2022年使用，资金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使用，其中：用于灾害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1000 万元，该救灾资金根据各地受灾情况，按照“户报、村评、公示、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以不低于省级制定的补助标准执行；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1218.61 万元，该救灾资金严格按照口粮补助人均不低于 100 元、取暖补助人均不低于 50 元的分配标准执行。

根据回收的 539 份各市、县（区）工作人员问卷调查统计，认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或物资严格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的占 93.88%；根据回收的 440 份受灾群众问卷调查统计，认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或物资严格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的占 96.59%；工作人员及受灾群众对救灾资金或救灾物资按标准执行的认可度高。

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分配按标准执行，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使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本项目通过各地政府积极落实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理赔机制，协调保险公司组织力量开展因灾倒损农村住房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各地财政及时按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发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帮助了受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工作，提高了重建户抗灾能力，调

动了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的积极性，较好地促进经济发展。

总体来看，本项目带动的经济效益较明显。

2. 社会效益

(1) 帮助受灾群众灾后重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本项目通过灾后重建、转移安置、冬春救助等工作，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的住房安全和基本生活，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2) 政府舆情引导

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受灾情况，结合灾情，根据不同灾情的因素指标和原则，参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公平、公开、公正地发放救助款，在项目期内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总体来看，本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较明显。

3. 环境效益

本项目通过对严重损坏的房屋进行重新选址建房，建设避灾工程，生态保护工程，营造和谐互助的人文氛围，推动了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4. 可持续发展

(1) 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发挥中长期积极作用
本项目帮助了 8106 户因灾受损房屋进行修缮，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该房屋的抗灾能力；帮助了 72 户因灾倒损房

屋的重建，重建房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抗灾能力大大增强，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中长期内发挥积极的作用。

（2）提高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本项目通过灾后重建、转移安置、冬春救助等工作，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的住房安全和基本生活，缓解了受灾群众的燃眉之急，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也调动了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的积极性，提高了基层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统筹工作能力。

总体来看，本项目可持续影响较好。

5. 满意度

（1）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回收的 539 份问卷调查数据统计了解到，工作人员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实施效果满意的占 93.88%，工作人员满意度高。

（2）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回收的 440 份问卷调查数据统计了解到，受益对象对相关部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满意的占 95.91%，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总体来看，项目相关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明确性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本项目包含两个二级项目，分别为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数量指标仅设有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未设因灾毁损民房数量、恢复重建民房数量等数量指标；二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如效益指标“提高重建户抗灾能力，促进经济发展”的指标值设为100%，该指标值可理解为100%提高重建户抗灾能力，也可理解为100%促进经济发展。

（二）资金执行率还有提升空间

本项目预算资金2661万元，2021年使用资金2218.6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3.38%，资金执行率还有提升空间。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一是优化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对资金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促进资金规模与各地区汛情、灾情相匹配，强调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与资金执行的高效性；二是合理设置年度任务和效益目标，促使绩效目标与各地区应急部门工作职能相匹配，绩效目标的设置要体现全面性与重要性。

（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

结合全省灾情实际，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规范使

用救灾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绩效考核，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相关规定结转至 2022 年使用，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理顺档案管理体制，加强数据统计管理工作

准确性是衡量统计数据客观真实的质量评价标准，也是统计数据质量的根本要求，数据统计不及时或不准确，势必给行政管理带来较大困惑。

应急管理部门应增强数据统计管理工作，敦促各岗位人员高度重视数据统计质量，完善系统数据，同时对外披露数据时，应明确统计口径，将统计工作质量作为绩效考核挂钩，不断提高数据统计质量控制意识，避免由于数字和信息的错误，影响整体工作质量和政府执政效能。

综上，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2：评价工作流程

附件 3：问卷调查统计表（群众）

附件 4：问卷调查统计表（工作人员）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A、立项依据充分 3分 B、立项依据较充分 1.5 (含) -3分 C、立项依据充分性一般 0-1.5分 D、立项依据不充分 0分	3	3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A、立项程序规范 3分 B、立项程序较规范 1.5 (含) -3分 C、立项程序规范性一般 0-1.5分 D、立项程序不规范 0分	3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A、绩效目标合理 3分 B、绩效目标较合理 1.5 (含) -3分 C、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 0-1.5分 D、绩效目标不合理 0分	3	2.8	未设因灾毁损民房数量、恢复重建民房数量等数量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A、目标明确性高 3分 B、目标明确性较高 1.5 (含) -3分 C、目标明确性一般 0-1.5分	3	2.5	提高重建户抗灾能力，促进经济发展”的指标值设为 100%，该指标值可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D、目标明确性低 0分			解为 100%提高重建户抗灾能力，也可理解为 100%促进经济发展，设置不够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A、预算编制科学 4分 B、预算编制较科学 2(含)-4分 C、预算编制科学性一般 0-2分 D、预算编制不科学 0分	4	4	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符。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A、资金分配合理 4分 B、资金分配较合理 2(含)-4分 C、资金分配合理性一般 0-2分 D、资金分配不合理 0分	4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A、80(含)-100% 4分 B、60(含)-80% 2(含)-4分 C、40(含)-60% 0-2分 D、0(含)-40% 0分	4	3.34	资金到位率 83.3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A、80(含)-100% 4分 B、60(含)-80% 2(含)-4分 C、40(含)-60% 0-2分	4	3.34	预算执行率为 83.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D、0 (含) -40% 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A、资金使用合规 4分 B、资金使用较合规 2 (含) -4分 C、资金使用合规性一般 0-2分 D、资金使用不合规 0分	4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A、管理制度健全 4分 B、管理制度较健全 2 (含) -4分 C、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 0-2分 D、管理制度不健全 0分	4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A、制度执行有效性强 4分 B、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强 2 (含) -4分 C、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 0-2分 D、制度执行有效性弱 0分	4	4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冬春期间救助受灾困难群众数量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A、80 (含) -100% 4分 B、60 (含) -80% 2 (含) -4分 C、40 (含) -60% 0-2分 D、0 (含) -40% 0分	4	4	实际完成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灾民及时得到救助率	及时得到救助率= (及进救助数/受灾群众数) × 100%。	A、 80 (含) -100% 4分 B、 60 (含) -80% 2 (含) -4分 C、 40 (含) -60% 0-2分 D、 0 (含) -40% 0分	4	4	及时得到救助率 100%
	产出质量	重建房屋质量验收达标率	验收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A、 80 (含) -100% 4分 B、 60 (含) -80% 2 (含) -4分 C、 40 (含) -60% 0-2分 D、 0 (含) -40% 0分	4	4	验收达标率为 100%
		受灾群众信访率	信访率= (信访数/受灾群众数) ×100%。	A、 ≤0.1% 4分 B、 0.1%-0.2% (含) 2 (含) -4分 C、 0.2%-0.3% (含) 0-2分 D、 0.3% 以上 0分	4	4	未发生信访案例
	产出时效	因灾倒房重建按期完工率	按期完工率= (按期完工数/重建房屋数) × 100%。	A、 80 (含) -100% 4分 B、 60 (含) -80% 2 (含) -4分 C、 40 (含) -60% 0-2分 D、 0 (含) -40% 0分	4	4	按期完工率为 100%
		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	根据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实际下达时间计算	A、 ≤30日 3分 B、 31-35天 1 (含) -3分 C、 36-40天 0-1分	3	3	≤10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D、41天及以上 0分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或救灾物资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际发放时间计算	A、≤30日 3分 B、31-35天 1(含)-3分 C、36-40天 0-1分 D、41天及以上 0分	3	3	≤30个工作日
	产出成本	救助标准符合率	救助标准符合率=(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数/计划数)×100%。	A、80(含)-100% 4分 B、60(含)-80% 2(含)-4分 C、40(含)-60% 0-2分 D、0(含)-40% 0分	4	4	救助标准符合率 1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重建户抗灾能力,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经济发展	A、促进效果很好 4分 B、促进效果较好 2(含)-4分 C、促进效果一般 0-2分 D、促进效果差 0分	4	3.8	提高重建户抗灾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效果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社会效益	帮助受灾群众灾后重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A、保障效果很好 3分 B、保障效果较好 1(含)-3分 C、保障效果一般 0-1分 D、保障效果差 0分	3	3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生活困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效果很好
		政府舆情引导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5次	A、≤5次 3分 B、 6-10次 1(含)-3分 C、11-15次 0-1分 D、16次及以上 0分	3	3	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环境效益	重建户灾毁房屋得到修复，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环境污染	A、减少效果很好 4分 B、减少效果较好 2(含)-4分 C、减少效果一般 0-2分 D、减少效果差 0分	4	3.5	重建户灾毁房屋得到修复，减少环境污染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	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年限	中长期	A、发挥作用效果很好 4分 B、发挥作用效果较好 2(含)-4分 C、发挥作用效果一般 0-2分 D、发挥作用效果差 0分	4	3.8	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中长期发挥作用效果较好
		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稳步提升	A、提升效果很好 4分 B、提升效果较好 2(含)-4分 C、提升效果一般 0-2分	4	3.7	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得到稳步提升效果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D、提升效果差 0分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社会调查问卷	A、满意 4分 B、较满意 3分 C、较不满意 2分 D、不满意 0分	4	3.91	共回收 539 份问卷，其中：选项为满意的占 93.88%，较满意的占 4.45%，不太满意的占 1.11%，不满意的占 0.5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A、满意 4分 B、较满意 3分 C、较不满意 2分 D、不满意 0分	4	3.94	共回收 440 份问卷，其中：选项为满意的占 95.91%，较满意的占 2.73%，不太满意的占 0.91%，不满意的占 0.45%
合计					100	96.63	-

附件 2:

评价工作流程

1. 前期准备

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我司抽调 2 名具备绩效评价经验的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详见下表。

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岗位资格）
1	陈春姑	会计师	5182710	高级分析师
2	尤娜	-	5182701	会计证/分析师

2. 组织实施

（1）资料收集与现场核查。评价工作组详细了解项目支出情况，与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座谈、电话访谈以及邮件沟通，收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等佐证资料。

（2）问卷调查。我司对受益群体和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发放问卷调查，并进行汇总。

3. 结果形成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核查信息和问卷调查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报告初稿经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并与项目单位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附件 3:

问卷调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1 年）发放问卷数 440 份 发放对象 受益对象回收有效问卷数 440 份 回收率 100%

问题	选项	票数	占比 (%)
1、您认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或救灾物资是否及时发放？	A. 及时	422	95.91
	B. 较及时	10	2.27
	C. 一般	4	0.91
	D. 不及时	4	0.91
2、您认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或物资是否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	A. 按标准发放	425	96.59
	B. 基本按标准发放	9	2.05
	C. 少部分按标准发放	2	0.45
	D. 未按标准发放	4	0.91
3、您认为重建房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A. 符合	417	94.77
	B. 基本符合	15	3.41
	C. 一般	4	0.91
	D. 不符合	4	0.91
4、您对相关部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满意度如何？	A. 满意	422	95.91
	B. 较满意	12	2.73
	C. 不太满意	4	0.91
	D. 不满意	2	0.45

附件 4:

问卷调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1 年）

发放问卷数 539 份 发放对象 工作人员

回收有效问卷数 539 份 回收率 100%

问题	选项	票数	占比 (%)
1、您认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或救灾物资是否及时到位?	A. 及时	502	93.14
	B. 较及时	22	4.08
	C. 一般	10	1.86
	D. 不及时	5	0.93
2、您认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或物资是否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	A. 按标准发放	506	93.88
	B. 基本按标准发放	23	4.27
	C. 少部分按标准发放	5	0.93
	D. 未按标准发放	5	0.93
3、您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如何?	A. 满意	506	93.88
	B. 较满意	24	4.45
	C. 不太满意	6	1.11
	D. 不满意	3	0.56